绩溪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绩减灾办[2021]1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因灾损坏农民住房 恢复重建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,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局:

为扎实推进 2021 年因灾损坏农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完成,确保因灾损坏农民恢复重建住房安全质量,根据《安徽省 2021 年因灾损坏农民住房恢复重建评估验收方案》《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农民住房恢复重建(修缮)实施方案》部署安排,决定由县应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组成工作组,针对全县 2021年15户因灾损坏农民住房恢复修缮情况,在各乡镇自查的基础上,开展县级评估验收工作,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验收标准

- (一)房屋要求。修缮因灾损坏农民住房要符合有关建设质量要求,达到地基牢固、结构安全、墙体稳定、整洁明亮、居住适宜的标准。房屋通路、通电、通水(或者有稳定的生活用水来源),方便群众生产生活,符合入住要求。
- (二)社会效益。修缮对象对因灾损坏农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满意。
- (三)档案管理。按照"一户一档、规范建档"的要求,建立 县、镇、村三级档案体系。

二、评估验收方式和时间安排

各有关乡镇应对修缮的房屋逐户检查,填写修缮验收表,并总结因灾损坏农民住房完工、群众入住和工作开展等情况,形成自查报告报县应急管理局,具体评估工作时间安排如下:

2021年11月29日:华阳镇、扬溪镇、金沙镇; 2021年11月30日:伏岭镇、家朋乡、荆州乡; 2021年12月1日:长安镇、上庄镇、板桥头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提高政治站位。因灾损坏农民住房修缮恢复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稳定,各有关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"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"的理念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高度重视抓好落实,认真做好因灾损坏农民住房修缮恢复验收评估工作。
- (二)统筹协调,凝聚工作合力。各乡镇应急办要认真履行牵头协调工作,统筹安排力量,加强部门协作,合理分解任务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按照时间节点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。

- (三)明确主体,压紧压实责任。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,明确责任分工,参照评估标准,严格认真把关,压紧压实责任,确保验收质量。
- (四)规范建档,严明工作纪律。按要求填写验收表格,规范 建档。在评估验收入户期间,要做好个人疫情防护。

